

江西福事特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446 证券简称:福事特 公告编号:2025-017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12月31日登记的总股本10,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 彭彬, 董事会秘书: 王亚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液压管路系统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管接头及油路管等液压元件。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港口机械、农业机械、物料仓储、冶金机械及风电设备等领域。多年来,公司通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客户服务,于上述行业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包括三一集团、江铃集团、中联重科、中煤集团、国能集团、徐工集团、山河智能等行业知名企业。

(二) 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市场和矿山后维修市场,其中以工程机械中最具代表性的挖掘机的产品,2024年国内挖掘机年销量同比增长3.1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建高水平的经营管理队伍,建设高标准的产品体系,实施高瞻远瞩的项目市场布局,紧紧围绕“客户第一,重视个人,争取利润”的经营方针,重点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市场开拓、技术创新等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公司海外市场开拓取得实质性进展,海外业务逐步增加;公司及子公司连续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供应商”、“最佳交付供应商”、“品牌共建官”等荣誉,公司产品和服务进一步得到客户的认可。

同时,在企业文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组织架构等方面做出了调整,为公司下一步发展奠定基础。

(三) 主要产品及其应用领域
主要产品包括:硬管总成、软管总成。

Table with 3 columns: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应用领域。硬管总成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软管总成用于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农业机械等。

一、重要提示
1. 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未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4,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 陈奕, 董事会秘书: 陈奕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

公司产品体系丰富,涵盖电圆锯、往复锯、多功能锯、角磨机、曲线锯、电钻、电板手等多个品类及电池包、充电器及配件。主要产品按供电电源不同,又分为交流和直流两大类。

按照用途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切割工具、打磨工具、钻孔紧固工具和配件及其他工具等几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切割工具: 电圆锯, 往复锯, 多功能锯, 曲线锯, 曲线锯等; 打磨工具: 角磨机, 抛光机, 磨光机, 砂磨机, 砂磨机;

主要产品结构及用途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系列 交流类 直流类 产品用途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主要产品系列, 交流类, 直流类, 产品用途。1. 电圆锯: 主要用于切割木材、竹材、塑料等; 2. 往复锯: 主要用于切割金属材料、木材、塑料、石材等。

一、重要提示
1. 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3,563,8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69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 陈奕, 董事会秘书: 陈奕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的定制化设计及生产和新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消费电子类产品主要有互联(信号线)、信号适配器、电源适配器、清洁机器人及智能家居产品;新能源产品主要有家庭储能及户外移动电源。公司依托持续的技术投入、快速的制程、稳定的制程、较好的成本控制获得客户青睐。

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1) 消费电子
互联(信号线、HDMI): 其主要用途是实现数据、信号的传输以及充电;产品包括USB Type-C、DVI、DP、HDMI、Lightning、Network等线缆,覆盖了当前市场主流的有线产品。

信号适配器:该产品应用于电视、电脑、笔记本、手机等设备的信号的转换、切换、延长、放大、扩展等,俗称转换器,拓展坞、Dongle、Hub或Docking,公司的信号适配器广泛应用于当前市场的主流接口以及Thunderbolt5。

电源适配器:该产品用于实现电子产品的电力供应,公司的电源适配器包括电脑机、笔记本电脑充电器、旅行充电器、无线充电器、智能排插等产品。

智能家居:该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家庭的安防监控系统,包括室外摄像头、室内摄像头、智能扫地机等。

清洁机器人:该类产品主要用于家庭清洁,目前已开发自动割草机、雷达扫地机、点激光扫地机器人以及全能水洗衣机等产品。

家庭储能系统:主要用于存储太阳能,提供备用电源及优化能源使用,降低电费及保障户外持续供电,包括并网离网逆变器及储能锂电池等产品。

户外移动电源:户外移动电源设备,为户外露营或紧急情况提供照明电力支持。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1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 陈奕, 董事会秘书: 陈奕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

公司产品体系丰富,涵盖电圆锯、往复锯、多功能锯、角磨机、曲线锯、电钻、电板手等多个品类及电池包、充电器及配件。主要产品按供电电源不同,又分为交流和直流两大类。

按照用途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切割工具、打磨工具、钻孔紧固工具和配件及其他工具等几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切割工具: 电圆锯, 往复锯, 多功能锯, 曲线锯, 曲线锯等; 打磨工具: 角磨机, 抛光机, 磨光机, 砂磨机, 砂磨机;

主要产品结构及用途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系列 交流类 直流类 产品用途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主要产品系列, 交流类, 直流类, 产品用途。3. 多功能锯: 主要用于切割木材、石材等; 4. 角磨机: 主要用于打磨及磨削金属与石材等;

(3) 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 电动工具向高效、安全环保、智能化、舒适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为了保护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降低噪声等环境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基本功能和性能的情况下,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均在积极开发防止危害人身健康和保护环境的环保型电动工具。

② 代工和自主品牌建设并重对于电动工具企业而言,拥有知名品牌在市场竞争中将具有优势,可以获得超额回报。

目前中国电动工具行业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一种是以OEM和ODM为主的模式,即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代工”或“贴牌”。

这类企业根据国际品牌的订单进行生产,优点是市场拓展成本较低,能赚取相对稳定的利润,缺点是缺乏自主品牌,市场受制于人,单位产品利润率较低,定价上缺少话语权;另一种是以自主品牌(OBM)为主,以OEM和ODM为辅的模式。

2. 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管、接头、法兰、弯头、毛坯、钣金件、焊丝和油漆和塑料等。

3.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总体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或者与客户签署的合同约定安排生产。

4. 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销售产品,公司产品面向的应用市场包括主机厂的配套生产市场,以及终端用户在设备使用过程中的后维修市场。

5.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营业收入: 1,393,637,033.45, 1,314,630,923.67, 6.0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2)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3)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4)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5)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6)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7)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8)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9)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10)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11)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12)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13)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14)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15)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16)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17)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18)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19)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20)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21)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22)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23)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24)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25)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26)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27)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28)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29)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30)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31)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32)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33)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34)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35)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36)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37)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38)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39)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40)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41)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42)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43)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44)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45)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46)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47)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48)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49)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50)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51)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52)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53)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54)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55)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56)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57)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58)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59)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60)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61)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62)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63)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64)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期末余额。营业收入: 309,999,873.23, 313,371,278.33, 97,424,568.85, 147,748,173.5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9,910, 0

前10名普通股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冻结或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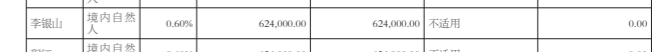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否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1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 陈奕, 董事会秘书: 陈奕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手持式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

公司产品体系丰富,涵盖电圆锯、往复锯、多功能锯、角磨机、曲线锯、电钻、电板手等多个品类及电池包、充电器及配件。主要产品按供电电源不同,又分为交流和直流两大类。

按照用途不同,公司主要产品可以分为切割工具、打磨工具、钻孔紧固工具和配件及其他工具等几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类别, 产品类型。切割工具: 电圆锯, 往复锯, 多功能锯, 曲线锯, 曲线锯等; 打磨工具: 角磨机, 抛光机, 磨光机, 砂磨机, 砂磨机;

主要产品结构及用途说明
序号 主要产品系列 交流类 直流类 产品用途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主要产品系列, 交流类, 直流类, 产品用途。3. 多功能锯: 主要用于切割木材、石材等; 4. 角磨机: 主要用于打磨及磨削金属与石材等;

(3) 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趋势
① 电动工具向高效、安全环保、智能化、舒适化、多功能化方向发展

随着终端消费者对产品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为了保护使用者的身体健康,降低噪声等环境污染,实现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基本功能和性能的情况下,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均在积极开发防止危害人身健康和保护环境的环保型电动工具。

② 代工和自主品牌建设并重对于电动工具企业而言,拥有知名品牌在市场竞争中将具有优势,可以获得超额回报。

目前中国电动工具行业主要有两种经营模式:一种是以OEM和ODM为主的模式,即为国内外知名品牌“代工”或“贴牌”。

这类企业根据国际品牌的订单进行生产,优点是市场拓展成本较低,能赚取相对稳定的利润,缺点是缺乏自主品牌,市场受制于人,单位产品利润率较低,定价上缺少话语权;另一种是以自主品牌(OBM)为主,以OEM和ODM为辅的模式。

经营模式的转型升级,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目前,我国已有一批在国内和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的电动工具企业,未来将有更多的电动工具企业走向自主品牌的发展道路。

③ 新模式逐步兴起
近年来,互联网改造了很多传统行业的商业模式,电动工具企业抓住互联网技术和电商模式快速发展,为电动工具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电动工具企业利用电商的销售模式,提高了产品的流动性,突破了传统销售渠道的限制,显著提升了企业的品牌知名度。由于DIY类电动工具企业的终端用户多为家庭消费者,电商模式的推广对这类企业的发展尤其有利。

(4) 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动工具整机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贸易,产品主要销往北美、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质量在国际市场获得广泛认可。

目前,公司与美国 Harbor Freight Tools,德国博世(BOSCH)、美国史丹利百得(Stanley Black & Decker)、法国安达屋(Groupe Adeo)等国际知名工具建材类连锁巨头和全球领先的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电动工具生产企业之一。长期专注于切割、打磨电动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实施质量管控、产品创新、渠道建设、品牌打造等战略,公司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正逐步向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电动工具生产企业发展。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营业收入: 947,359,922.74, 831,832,250.27, 13.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2)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3)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4)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5)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6)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7)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8)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11号)

(9)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